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的海外股東，不得將其視為選擇以股代息安排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相關司法權區任何登記或其他要求或手續，合法地向股東作出有關邀約。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收取以股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安排**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平均收市價」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股份於除息後首個報價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5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安排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Extreme Wise」	指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Julius Baer」	指	Julius Baer Family Office & Trust Lt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戴先生」	指	戴偉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即確定股東各自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日期；
「以股代息安排」	指	與末期股息有關的安排，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現金或以新股的形式代替現金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的選擇之安排；
「以股代息股份」	指	以股代息安排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and Petro-Chemicals」	指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的有關以股代息安排的事件概要：

股份除淨股息報價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而向股份過戶

登記處送達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選擇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計寄發現金股息單及

以股代息股份股票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預計開始買賣以股代息股份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以
股代息股份之確實股票)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主席)

楊冬先生(行政總裁)

張雷先生

李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澤文先生

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 先生

James Anthony Williamson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6樓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徐閔女士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安排**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同時亦已宣佈，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或根據以股代息安排以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該等股息。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

利，本公司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所需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以股代息安排之資料，及(ii)載列有關條款、程序及條件以及合資格股東如欲參與以股代息安排須採取之行動。

以股代息安排將使該等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而且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本公司亦將因保留本應以現金股息方式支付予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而受惠。

以股代息安排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相關權利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全數收取現金每股股份1.5港仙；或
- (b) 全數收取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其總市值(按下述方式計算)相等於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末期股息總額(就零碎股份作出的調整除外)的以股代息股份；或
- (c) 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及部分以現金收取。

以股代息股份將透過資本化溢利的方式配發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於以股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以股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全數享有日後所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末期股息除外)。以股代息股份一經配發則不可棄權。概不會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發行新類別股份。

以股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定為每股股份0.277港元，相當於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股份於除息後首個報價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有權按其比例配額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會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的以股代息} & & \text{於記錄日期} & & 1.5 \text{ 港仙} \\ \text{股份數目(調低至} & = & \text{所持選擇以股代息} & \times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text{最接近的整數)} & & \text{股份的股份數目} & & \hline & & & & 0.277 \text{ 港元} \\ &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彼等的末期股息配額，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4,235,553,965股股份，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將不超過229,362,128股。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其股息形式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各合資格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以股代息股份整數。就上述(b)及(c)選項之以股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獲發行，但剩餘股息權利(如有)將以現金(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派付予相關合資格股東。

以股代息安排的條件

以股代息安排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以股代息安排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無效。屆時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

以股代息安排的影響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35,553,965股。倘並無接獲以股代息股份的選擇，則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63,533,309.48港元。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其有權獲得的股息，則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發行不超過229,362,128股以股代息股份，佔本公司於

董事會函件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2%及經有關以股代息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4%。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戴先生於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2%），其中218,390,000股股份由戴先生個人持有，209,773,980股股份由Extreme Wise持有及2,338,430,000股股份由Vand Petro-Chemicals持有。兩家公司均由Julius Baer全資擁有，Julius Baer為一項信託的受託人，而戴先生則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於該2,766,593,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戴先生為Extreme Wise、Vand Petro-Chemicals及本公司之董事。

就彼等之持股而言，戴先生及Julius Baer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假設概無其他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戴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66.50%，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應注意，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可產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通知責任。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其造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所用的選擇表格。

倘閣下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收取及部分以以股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則閣下應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倘閣下簽署選擇表格，但並無註明就閣下欲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就閣下當時登記為持有人之所有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選擇權。

任何就末期股息配額欲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合資格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上述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有所變動：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本地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改為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本地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相關合資格股東的末期股息全數以現金方式支付。

交回選擇表格將不獲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合共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5%)由註冊地址位於澳大利亞的一名海外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該海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安排，對澳大利亞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澳大利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根據取得的相關法律意見，註冊地址位於澳大利亞的該海外股東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安排。

儘管如此，所有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參與以股代息安排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遵守其他手續，諮詢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任何在香港境外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副本的股東不得將其視為參與以股代息安排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在毋須遵照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手續的情況下即可合法向該股東作出有關邀約。倘股東居於本公司發出有關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則被視為僅收取本通函供參考之用。

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亦須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份轉售限制。本次以股代息安排項下的以股代息股份要約條款規定，本次要約乃遵照香港法例及與要約有關並且適用於香港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其他規定而作出。

以股代息安排供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為免存疑，並無就以股代息股份向公眾人士(合資格股東除外)作出要約，而選擇表格乃不可轉讓。因此，除非在符合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以股代息安排，且本要約或與以股代息安排有關的任何其他要約材料或廣告均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派發或出版。欲參與以股代息安排的任何人士均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如對彼等的情況有疑問，應即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及寄發股票

以股代息安排須待根據該安排將予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的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有關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及領取現金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以股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惟須待相關合資格股東妥為收到以股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後，方可作實。

待將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分配及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以股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以股代息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限於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在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按照選擇按以股代息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每手2,000股股份)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協助買賣或出售將以碎股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留意，碎股一般會以較每手股份有所折讓之價格買賣。

一般事項

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股份或同時收取兩者對閣下是否有利，視乎閣下本身個別情況而定，就此所作決定及其所引致之一切影響及後果完全屬閣下的責任。本通函(或任何其他材料)並無提供有關以股代息安排的財務意見，故本通函(或任何其他材料)的內容不應被視作構成有意影響任何股東作出參與以股代息安排決定的推薦建議或意見。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就閣下是否獲准以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屬於彼等權力範圍及根據相關信託文據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